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6)

建議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佈乃由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其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指定有關舉行混合及電子會議的程序；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之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

鑑於建議修訂的數量，董事會建議採納包含建議修訂的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全文。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勁揚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勁揚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朱鳳廉女士及張海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禰振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香港太平紳士、蔡大維先生及趙寶樹先生。